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卫办医发〔2016〕16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 下发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韩城市卫生计生局，神木县、府谷县卫生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和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陕价费发〔2015〕89号），结合我省医师资格考试实际成本测算，现将我省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调整为260元/人。其中西医类（含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等专业）按每人10元上缴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中医类（含中医、中西医结合等专业）按每人12元上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西医临床、中医

类每人 20 元，纳入省基地统一考试的口腔、公卫每人 200 元上缴省医学考试中心。

二、医师资格综合笔试收费标准调整为：执业医师 240 元/人，执业助理医师 130 元/人，参加计算机化考试的按每人每单元 70 元收费。其中执业医师每人 30 元、执业助理医师每人 20 元上缴省医学考试中心；西医类（含临床、口腔、公卫）执业医师每人 40 元、执业助理医师每人 30 元上缴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中医类（含中医、中西医结合等专业）执业医师每人 40 元、执业助理医师每人 30 元上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

三、各地市卫生计生（卫生）局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并按“收支两条线”管好、用好此项经费，履行有关物价变更、票据及财务手续。

附件：

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2、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抄送：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3 日印发

信 1646
2015 9 23

陕西省物价局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价费发〔2015〕89号

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改革全国性 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物价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韩城市物价局、财政局，神木县、府谷县物价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审批，保证职业资格考试工作顺利实施，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转发你们，同时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通知所称职业资格考试（含职业技能鉴定），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置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人民政府批准，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批准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职业资格考试。

二、考试收费分为考试费和考务费。考试费是指组织考试的单位直接向考生收取用于上缴考务费（或补偿考务支出）以及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费用。考务费是指用于补偿考务支出的费用，包括组织命题、印制及运送试卷、组织阅卷、组织管理、考试软件开发与维护、试卷保管与销毁、外埠专家交通等费用支出。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费用，包括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聘请监考人员等费用支出。

三、省级考试单位收取的考务费、考试费标准，均不再报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审核，改由省级考试单位按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省级考试单位与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组织实施的考试，考务费按照中央考试单位规定的标准收取；省级考试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考试，考务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5〕1217号文件有关考务费核定的规定确定。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费用标准（不含实践操作和面试）按照附件规定执行，最高不得超过50元。

四、实践操作和面试科目考试收费标准，按照不得营利合理

补偿的原则，由考试单位根据考试人数、考试成本等据实核算确定。实践操作考试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维修费、租赁费、水电费、材料费、劳务费等。面试考试成本包括租赁费、劳务费等。评审人员资格、劳务费支出等按照国家及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五、考试单位对考务费、考试费标准的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两年。考试单位最终向考生每科考试收取的考试费标准为该科考试的考务费和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费用之和，除此之外，不得向考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六、省级考试单位制定的考试收费标准，应以正式文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在陕西省省级考试单位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中对调整后的考试收费标准进行维护变更。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考试收费执行及收支情况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七、考试费、考务费仍按照现行预算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并维持原有分成比例不变。

八、考试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如实核算考试人数、考务考试成本等，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自觉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上述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此前有关考试收费标准的文件一律废止。考试单

位按本通知规定，重新核定新的考试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附件：组织考试费用标准核定表



附件

组织考试费用标准核定表

计费单位：元/人·科

考试人数 Y (万人/科)	职业资格组织 考试费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组织 考试费标准
$Y \leq 0.2$	≤ 50	≤ 50
$0.2 < Y \leq 2$	≤ 40	≤ 40
$Y > 2$	≤ 30	≤ 30

说明：考试人数按前两个年度考试人数的平均数确定；不足两个年度的按每次实际考试人数取平均数确定；新设立的考试，按照考试所有科目的平均人数确定。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 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28号）印发以来，职业资格考试（含职业技能鉴定，下同）收费标准决策效率和透明度得到提高。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促进考试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置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职业资格考试。

二、考试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考试的，考务费由负责考务工作的中央考试单位向省级考试单位收取，用于补偿中央考试单位考务成本支出；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用于上缴考务费和补偿省级考试单位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中央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考试的，由中央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考试费。

三、中央考试单位收取的考务费标准或考试费标准，均不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改由中央考试单位在考务费标准上限（详见附件）内按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考务费标准。中央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考试的，按成本补偿原则确定考试费标准，并且除实践操作科目外，每人每科考务费标准之外加收的考试费标准不得超过50元。

四、中央考试单位对考务费、考试费标准的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两年。

五、考试人数较少或考务成本较高的特殊考试，考务费标准可不受标准上限限制，由中央考试单位按成本补偿原则并考虑考生承受能力确定。其中包括：考试人数连续三年不足1000人的；单科考试时间5小时（含）以上的；考试内容需要录制视频、音频资

料,投入成本较高的等。

六、确定考务费标准上限适用的考试人数按下列方式确定:一年一次的考试,考试人数按前三个年度考试人数的平均数确定,不足三个年度的按实际年度平均数确定;一年多此的考试,考试人数按前六次考试人数的平均数确定,不足六次的按实际总次数平均数确定;对于随到随考的预约型考试,考试人数按前十二个月月度平均数确定;新设立的考试收费项目,考试人数按两万人确定。

七、中央考试单位制定的考务费、考试费标准,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八、各考试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如实核算考试人数、考务考试成本等,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上述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发改价格[2012]328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考务费标准核定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5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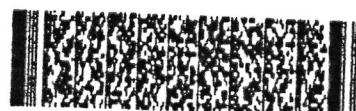
附件

考务费标准核定表

计费单位：元/人·科

考试 人数X (万人/科)	职业资格考试		职业技能鉴定	
	客观题科目	主观题科目	理论题科目	实践操作科目
X≤0.2	25	30	22	15
0.2<X≤0.5	20	25	17	12
0.5<X≤1	18	22	15	9
1<X≤2	15	19	12	7
2<X≤3	13	17	10	5
3<X	11	15	8	4

- 说明：
1. 考试人数指每次考试所有科目的平均人数，客观题科目、主观题科目能够作明显区分的，分别按客观题科目、主观题科目计算平均人数；不能作明显区分的，统一按客观题科目计算。
 2. 客观题科目指主观题分值不足70%的考试科目。
 3. 主观题科目指主观题分值占70%以上的考试科目。
 4. 实践操作科目考务成本范围一般不含阅卷费用；职业资格考试含实操科目的，也参照职业技能鉴定实操科目的考务费标准执行。
 5. 考试时间在120—180分钟之内属于正常范围，在此范围之外的，可相应降低或提高收费标准，但上浮不得超过30%。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政府办公厅。

陕西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9月17日印发

